

法治文化

LEGAL DAILY

2026年9月20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报文章

重返魁阁：在费孝通述著中探寻法治的根基

□ 本报记者 尹丽

八十余年前，风雨飘摇的抗战岁月，云南呈贡大古城魁阁崛起为中国社会科学的精神高地。这座供奉魁星的古阁，见证了社会学家费孝通与一众青年学者的治学坚守。他们扎根西南乡土，深耕实地调研，剖析中国社会深层肌理，沉淀下穿透时代的学术思想。前不久，一群学者重返这片学术沃土，借《文化、法律与社会：费孝通选读》新书发布之机，完成了一场跨越时空的学术回望与思想对话。

这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侯猛编选的费孝通文集，以“文化自觉”“社会结构”“政治权力”“社会发展”“学科建设”五编铺陈开来，共选取了费孝通四十余篇论文及演讲。商务印书馆编南白中林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本书的编选构想源自2008年，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朱苏力提议为法科学生打造一本读懂中国社会的实用读物，填补传统法学教育重法条、轻社会的认知空白。

在侯猛看来，这本书的选编与出版得到了多位学者的大力支持，因而是学界集体智慧的结晶。他认为，以费孝通、陈达、瞿同祖等学者为代表的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传统，秉持“微观社会学”方法，“行行重行行”的调研理念，以及“以小见大、举一反三”的研究范式，为本土法学研究提供了最贴合中国场景的方法论支撑。而呈贡魁阁，可以说是这一本土学术传统原点与现场。

一本“看不见法律”的法律读本

初读《文化、法律与社会：费孝通选读》，读者可能会生出疑惑：一本标注法律社科领域的读本，极少出现显性法律论述，何以成为法科研究的重要书籍？

白中林对此的解读是：费孝通一生其实从未远离法治议题。其兄长费青深耕法学实务与教育领域，曾任北大法律系主任，而费孝通本人早在1946年就专门研讨过宪法相关问题。晚年的费孝通虽不再撰写专门的法律文论，但其“志在富民”的实践追求、“文化自觉”“美美与共”的思想体系，始终是对早年民主、宪法与人权关切的延续与深化，学术初心一以贯之。

“一个民族的生活创造它的法治，而法学家创造的仅仅是关于法治的理论。”白中林援引朱苏力的论述指出，法治的根基从来不在法条文本，而在亿万民众的生活实践。费孝通毕生深耕中国乡土，体察社会百态，其所有研究本质上都是在解码中国社会的运行逻辑，而这正是中国法治建设最核心的底层逻辑，也是这本“不见法律”的读本能够成为法治研究经典的根本原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尤陈俊认为，当下法学院教学多聚焦法条适用与个案推演，对法律社会基础的认知培育普遍不足，而费孝通从乡土调研中提炼的差序格局、礼治秩序等核心概念，恰好为法学研究补上“认识社会”的关键一课。从早年翻译《文化论》，到晚年提出“文化自觉”，费孝通终生围绕社会结构、文化形态展开的思考，不断拓宽着“法律与文化”研究的理论边界，让法治研究不只是停留在制度表层，而是深入到文化与社会深层肌理。

“非常重要是的，（法社科研究）要求在社会生活的宏观整体和背景中认识法律和法律事件。”云南民族大学教授王启梁强调，费孝通的学术体系，能够帮助研究者跳出单一的法律视角，在社会整体格局中审视法律、解读纠纷、研判治理。

谈及日常中的法律，云南大学教授谭同学有更为直白的表达：即便“费孝通的书中一个法律的字都没有写，也必须看”。因为立法、司法、执法的每一个环节，从来都不是单纯的制度运行，始终被社会文化、人情伦理、乡土传统深度塑造。读懂费孝通，便是读懂中国法治的生长土壤。

费孝通留给当代法学的最大遗产

重读费孝通，被视为一场法学研究的自我革新。在诸多受访学者看来，费孝通留给当代法学的最大遗产，从来不是具体的观点与结论，而是一套扎根中国本土的研究范式与思维方式。

“费孝通的著作给我长期的启发是，许多法律问题其实深嵌于社会生活之中。”谈及费孝通思想的深远影响，朱苏力坦言，1979年前后，自己初读《乡土中国》油印本时，便深受震撼。常人习以为常的乡土日常、人际交往、民俗秩序，在费孝通的笔下都能提炼出深刻的社会规律与治理逻辑。

即便如今中国早已告别传统乡土，迈入全面城市化与人工智能新时代，朱苏力始终笃定费孝通的思想从未过时：“费孝通能从人人熟视无睹的日常中发现道理，我们的事业不在过去，我们的事业实际上指向未来。”

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赵旭东认为，《乡土中国》虽已走入中小学课本，但其核心理论价值仍未被充分挖掘。从“差序格局”解读乡土人际，到“多元一体格局”阐释民族共生，费孝通始终拒绝机械、刚性的理论框架，晚年更是着力将人的情感、体验与温度带回社会研究。他说：“费孝通的担忧，到今天仍然有延续的价值。”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陈达峰的学术观察中，费孝通从未刻意专题论述法律，却始终在社会观察中蕴藏法治思考，“法律是社会的构成要素，不



谈法律不行，自然而然就讲到了法律”。这也为当下学术研究提供了重要启示：不必固守学科边界，纠结专业标签，真正的研究应当源于真实社会、真实问题。很多看似与法律无关的社会议题，历经层层剖析，“山环水绕”的深度探究后，往往能触及法治运行的深层逻辑。而这，正是“费孝通式”研究的独特魅力。

王启梁的学术经历，更是生动印证了费孝通思想的实践力量。1997年，还是大二法科学生的他深入乡村开展法律服务，面对村民的现实困惑，他凭借法条知识给出的专业答案，却始终无法让村民满意。这场理论与现实的冲突，让他彻底跳出法条思维，重读《乡土中国》等经典著作，开启了从纯粹法学研究向社会学、人类学交叉研究的转型。

古画里的中华礼法文化

——故宫“典则：唐宋书画展”观后

□ 张剑虹

9月1日，故宫博物院“典则：唐宋书画展”开展，很快吸引了许多书画爱好者前来参观。这次展览的核心与立意是“典则”，系统展示中国书画在尊古与创新中不断传承的发展历程。

那么，“典则”为何能够体现传承呢？这与“典则”的含义有关。这里的“典则”出自唐代窦蒙的书法理论著作《述书赋语例字格》中的两句话：“从师约法曰典，可以传授曰则。”意思是：跟随老师学习并总结出的最高标准，叫作“典”；这套标准能够被拆解、条理化地传授给后人，叫作“则”。简言之，“典”是让人仰望的典范，“则”是让人可学可传的法则。“典”树立范本，“则”保障传承。

一条清晰的文脉长河

艺术领域的“典则”，依靠临摹、师法、教习代代赓续。展览中的宋摹本顾恺之《洛神赋图》便是典型例证。画作运用高古游丝描，线条如春蚕吐丝，细劲匀净，连绵婉转，构建起中国早期人物画的审美范式，成为后世绘画取法的“典”。王羲之的《兰亭序》被誉为“天下第一行书”，真迹早已湮没于历史长河，诸遂良摹本作为“下真迹一等”的副本留存下来，恰恰承担着传承典范的功能，让晋代书法的精神气韵得以被后世感知。

而“则”代表法则的可传播性，此次展览将《洛神赋图》摹本与山西博物院藏北魏司马金龙墓漆画屏风并置展出。后者同样使用高古游丝描绘人物形象，充分证明这一套绘画技法在南北朝时期已经广泛流传，不再是个别画家的独门技艺。典范确立之后，通过师徒授受、摹写复制，艺术法则跨越时代不断延续，这正是“可以传授曰则”的生动注脚。

本次展览一共展出107件文物，策展没有刻意渲染少数几件“顶流”国宝，而是按照时代顺序铺陈展品，为观众铺展开一条清晰的文脉长河，直观呈现千

百年间笔墨技法、审美思想如何一代一代接续传递。正如展览所揭示的：真正了不起的传统，不是供起来的，而是教得会、传得下的。

一套完整的典章制度

除去艺术审美的维度，“典则”二字更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关键词。溯源至《尚书·夏书》中的五子之歌：“有典有则，贻厥子孙。”这里的“典”指代国家的典章、根本制度，成文典籍；“则”代表行事的准则、法度与规范。二者合在一起，就是一套完整的、可供世代遵循的典章制度与行为规范。

在古代法文化语境之中，“典则”是国家全部法律规范的统称，涵盖法典、律令、会典、则例、礼制规范、行政规章等多重内容。它拥有四重鲜明特质：其一为权威性，典则来源于国家立法或者祖宗成法，对社会具备普遍约束力；其二为规范性，作为客观标尺评判社会言行是否合规；其三为稳定性，作为常法长期沿用，维系社会秩序；其四为体系性，并非孤立零散的法条堆砌，而是制度、礼仪、律令相互交织的有机整体。

从制度实物来看，唐代《唐六典》，明代《大明会典》，清代《大清会典》《大清会典事例》，都是典则精神的制度载体。清代更是发展出成熟的则例体系，大到中央六部衙门，小到某座寺庙，都有自己的则例。“典”偏根本制度，“则例”偏具体实施规则，合起来正有“典章法则”意味。古语“律由典出”便是要求治理者恪守国家法度、遵循祖宗成规办事。

《步辇图》中的天下秩序

“典则：唐宋书画展”不仅展现艺术的传承，部分绘画作品更以图像叙事的方式，留存下传统法律文化的鲜活印记。其中《步辇图》与《六逸图》两件长卷，一者书写朝堂天下秩序，一者描摹士人精神世界，刚柔互易为参照，共同呈现中华礼法文化丰富立体的面貌。

我们先看《步辇图》。该图记录了唐太宗接见吐蕃术士禄东赞的历史场景，这并非单纯的艺术

画作，而是初唐礼法制度、民族法制与古代外交法律体系的具象化图像史料，直观展现了唐代礼法合一的法律文化特质。

首先，画作体现了唐代法定的宾礼制度，印证了礼即法的治理特征。唐代将礼仪制度纳入国家律法体系，以五礼规制国家各项政务，其中宾礼专门规范外邦朝觐、聘问和亲、使节觐见等外交活动，具备严格的法律约束力。画面严格遵循官方等级法度，唐太宗身形伟岸，端坐尊位，朝臣、吐蕃使者依次躬身肃立，位次、姿态、服饰皆契合礼制规定。画中心人物服饰形制遵从唐代关于服饰的规范，既彰显大唐等级秩序，又保留吐蕃使者本土服饰，体现了礼法制度的包容性。

其次，画作承载了唐代民族羁縻的法律理念与涉外司法原则。贞观年间“华夷一家”的治理思想，是唐代民族法制的核心准则。唐蕃和亲并非单纯的政治联姻，而是古代民族政权间的法定盟约，构建了唐蕃“舅甥之国”的外交法律关系，明确了双方和平友好的权利义务。这一治理模式契合唐代羁縻法制精髓，尊重边疆部族本土习俗与制度，不强行同化治理。同时，对应《唐律疏议》中化外人司法规则，同类依本俗法、异类依唐律，彰显了唐代涉外法律兼顾公平与包容的特质。

最后，画作体现了作为法律宣教载体的功能。古代“法者，治之端也”（《荀子·君道篇》），而礼、乐、图同为政教工具。绘画承担明教化、助人伦的功能，闾立本作为朝廷重臣，绘制此图，目的是图像化宣示大唐天下秩序：以文德怀远，不以武力镇压远邦，彰显“修文德以来远人”的治理理念。这是古代法律文化的重要特征：法律不只有关刑律条文，更依靠礼仪、叙事、图像塑造秩序观念。

《六逸图》里的个体精神

如果说《步辇图》描绘国家典则运行之下朝堂外交，天下一统的宏大秩序，《六逸图》则把目光投向士人的个体精神世界，展示传统礼法文化另外一种面

貌。“要科学地认识中国社会。”费孝通的这句论断，成为王启梁多年治学的核心准则。他说：“文字类似国家法律，具有规范性；语言则更像礼制，从具体社会生活中生长出来，具有灵活性和地方性。乡村生活究竟需要礼制还是国家法律，也必须回到社会环境与实际需求中观察。”

“把魁阁精神一代代传下去”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剑源从费孝通《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一文中，读出了当代学术研究的破局之道。他认为，费孝通所言的学科“扩展”，绝非追逐前沿概念、猎奇小众议题，而是回归人文本质，深耕日常现场。“很多非常平常、非常常见的概念，恰恰需要不断地深入探讨。（它们）往往是我们学术新思想最好的切入点和生长点。”而且，从当年引发学界热议的“秋菊打官司”，到如今基层治理中的各类新型纠纷，法治的核心命题始终藏在普通人的生活诉求里。他提醒，当代法社科研究，必须守住对日常世界的好奇心与敏锐度，避免在技术迭代与理论内卷中脱离社会本源。

云南民族大学教授朱晓阳谈及本书卷首的“文化自觉”篇时分析，费孝通所论述的跨代际的沟通交融能力，“一国两制”实践背后展现的文化包容、多元一体和美美与共，推己及人这些概念点，不仅可以用来“向后看”，更服务于“向前看”。而无论是“文化自觉作为方法”，还是“多元一体作为方法”都对于重视理论视野和概念见地的法社科研究意义重大。

“学术很多时候不是靠单打独斗。”尤陈俊注意到，五编之中特设“学科建设”一编，恰对应费孝通作为“学术企业家”的重要面向——他在《乡土中国》后记里自称魁阁的“总助手”，带着学生召开“席明纳（英文seminar的音译，意为研讨会）”、刻板、油印。1948年，魁阁成员胡庆钧在《观察》杂志撰文《费孝通及其研究工作》，将魁阁学风概括为自由研究的风气、尊重个人的表现、公开的论辩与伙伴精神。在尤陈俊看来，这是对法社科“无形学院”而言，最值得继承的学术遗产。

回望这本书的诞生历程，侯猛透露，书名经历了反复琢磨修改：从原来的“法律、文化与社会”改为“文化、法律与社会”。他觉得，这一改动恰恰更能反映文化的内嵌性。据他介绍，这一读本的续编已经在酝酿之中，“到时候要和晚輩一起编，把魁阁精神一代代传下去”。

图①《文化、法律与社会：费孝通选读》新书发布会与会人员合影。

图②《文化、法律与社会：费孝通选读》书封。

图③ 云南呈贡大古城魁阁。



图为微短剧《调解员马大姐的故事》海报。

AI法治微短剧《调解员马大姐的故事》即将上线

本报讯 记者何睿 9月25日，国内首部人民调解题材AI法治微短剧《调解员马大姐的故事》将在全平台正式上线。该剧由法制日报社影视中心联合承制，北京没有馅饼传媒有限公司出品，扎根基层优秀人民调解员的真实故事，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定位，借助AI微短剧的创作与传播优势，立体展现基层治理当中的法治实践与人文温度。

该剧创作阶段，主创团队深入基层走访调研，提炼赡养纠纷、邻里矛盾、婚姻家庭、房产权益等群众身边高频纠纷案例，塑造出老调解员坚守初心、青年调解员勇担使命的人物群像，展现人民调解事业薪火相传的生动面貌。剧集摒弃说教式普法，以充满烟火气的百姓故事为载体，践行“先解心结、再解法理”的调解思路，把法律条文和人文关怀融为一体，让观众在观剧过程中学法懂法，实现润物无声的普法效果。

本次创作得到北京市丰台区法治促进中心、北京长辛店微短剧基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各方协同联动，为本剧的实地采风、案例挖掘、内容打磨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侨批里的法律故事

□ 杨碧琴

1936年，广东饶邑隆都（今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旅居马来亚麻坡（今马来西亚柔佛州麻坡县）的华侨王耀江，写给新加坡陈振祥的一封信，详细记录了二人合伙筹措投标费用、互相介绍业务、拆借生意资金的往来细节。信件内容朴实真切，既体现了旧时侨商经营的难处，也展现出王耀江无奈逾期还款的诚恳致歉，以及尽力履约、坚守诚信的可贵品质。

当时，王耀江在马来亚麻坡经营怡丰号商号，陈振祥则在新加坡芽笼车头木伯店内的祥兴号任职，两家商号业务往来频繁。1936年5月28日，王耀江在信中与陈振祥商议，准备筹措次月初投标会所需的资金，计划通过新加坡二吊桥头马车街裕米郊的王思亮或王敬朝代为转交这笔款项。彼时的新加坡已是成熟的国际

金融中心，银行业发达，汇兑便捷，但王耀江却没有选择银行汇款，而是托付亲友中转，个中原因便是信内提及的“缘汇小坡汇费高昂”。

小本生意经营艰难，每一笔开支都需要精打细算，既要想办法增收，也要尽量节省成本。一笔高昂的汇费，就让底层侨商放弃了便捷的官方渠道，尽思谋生的不易。同时，王耀江处事谦和，凡事都会提前商议、尊重对方，信中“未卜尊意喜否否”“故耳如何之处，望即示晓”等表述，体现出他凡事商量、和气处事的经商理念，这也是华商能够长久合作、稳定经营的重要基础。

但世事难料，原本敲定的款项交接计划，被一场突发意外彻底打乱。在这次商议后的两三个月里，陈振祥始终没有收到约定的标会银款。他越等越急，越急越气，于是提笔接连写了几封信给王耀江，焦急之余难免备有有加。

面对友人的质问与不满，王耀江抱着“愧疚汗颜”的心情，专门回信解释缘由：“复者，上月及是天叠接简，披诵详悉……缘弟地时表运蹇，祸在六月初染得一病，势甚危殆。”

原来，当年六月，王耀江突发重病，先后请来多位中西医名医诊治，许欠才逐渐好转，勉强下床休养，这场重病前后花费了上百元资金。突如其来的病痛，不仅消耗了他大量积蓄，也彻底打乱了原本的还款计划。他在信中坦言“非弟胆敢存心捆绑，莫奈愚与心违”，为逾期还款一事致歉。

王耀江在信中写道，他已于本月初十日托人向王敬朝转交五元银款，剩余欠款“候看加裕零天，或能全数完清，如不能亦还一半，绝不食言”。同时他也说明，此次依旧没有走银行汇兑，因为“江水欲五角银，故寄水客呈上耳”。

十天后，王耀江再次致信陈振祥，跟进款项进度，重申履约心意：“月之四日，崇呈巾城，凉已收妥可下矣……前蒙恩借之项，弟时刻骨铭心。”他告知陈振祥，自己已于本月初十日托付水客将五元银款交由王敬朝用于还款，同时告知后续款项收支情况，可谓事事交代清楚，件件有着落。此外，他主动表示会在当地为陈振祥尽力寻找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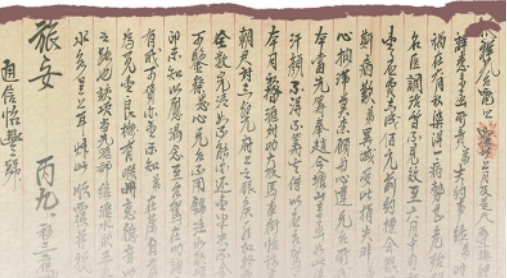
两个月后，一封第三方书信佐证了此次还款履约的全过程。信中记载：“接耀江来信，于十月初八日寄叻银五元……此银接到。”信中同时提及王耀江所借银费

等项，问自客岁十月至今还欠若干示知”。由此可知，王耀江和陈振祥常有生意借贷往来。

倘若当初王耀江持续拖延还款，陈振祥手中的信信，是否可以作为主张债权的合法依据？答案是肯定的。在民事诉讼中，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也是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核心武器。根据当时的法律，书信属于私人文书，是法定的民事诉讼书证之一；经过本人签名、盖章的私人文书可直接推定具备真实性。陈振祥收到的王耀江侨信，落款署名处均有他本人亲笔签名和盖章，只要陈振祥妥善保存侨信原件，即可成为有效法律证据。

时至今日，侨批档案仍可作为处理华侨财产纠纷的法律证据之一。比如，近年来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文书中多次援引侨批文本，并建立起“法院+侨务+侨联+村委”联动调解机制，将侨批档案嵌入涉侨司法链条体系。

近代闽粤地区的华侨远赴南洋谋生，大多依靠同乡、亲友的血缘与地缘关系抱团取暖、互相帮扶。通过留存的多封侨批可以确定，王耀江与陈振祥二人也存



在亲缘关系。

对照1946年至1947年的侨批记录可知：1946年11月8日王耀江从马来亚寄出的书信，以及1947年2月1日陈振祥从新加坡寄出的书信，收信人均均为广东饶邑隆都宅头村的陈佩香。陈佩香是陈振祥的女儿，也是王耀江口中的世侄女。由此能够确定，王耀江与陈振祥应为同辈亲友。

1946年正值抗战胜利后不久，王耀江特意致信陈佩香，看似是问候晚辈，实则是借此维系与陈振祥的多年情谊。信中曾说，“自倭寇南侵，音自鲜通，幸而和平一载，两地平安”，道出了战乱时期海外华侨与家乡音讯断绝的艰难处境。他坦言自己“谋事无成，以致至今不能回塘，愧甚愧甚”，言语谦抑而真诚。同时，他特意寄出一万元国币表示对晚辈的关心，嘱托对方代为问候陈振祥夫妇，细节之中尽显情谊。

本版制图/高岳